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度專案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計畫辦理。

二、甄選職稱及名額：

(一)職稱：專案助理 1 名。

(二)名額：正取 1 名，另視成績候補至多 2 名，候補期間自甄審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為限；該期間有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時得予以遞補。若報考人之甄選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不予錄取。

三、公告方式：自 114 年 2 月 24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 日止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桃園市政府入口網徵才訊息網站及本校首頁。

四、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無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貪污等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情事者。

(四)無「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 9 點迴避進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不得進用之情事者。

五、工作項目：

(一)協助辦理 108 新課綱之相關行政業務。

(二)協助維護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及校內推動事宜。

(三)協助教務處內各組工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工作地點：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8 號）。

七、僱用期間：

(一)自到職日起至經費用罄止(約 7 個月)。

(二)案內人員性質，屬於定期性或輔助性人力，若僱用原因消失即無條件

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八、計酬方式：依 114 年最低基本薪資時薪 190 元計，以實際服勤鐘點按月給付，依所得代扣保費。

九、其他福利措施：依規定辦理勞保、健保及提繳勞退金等。

十、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請於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前，將報名表件之電子檔寄至本校教務處電子信箱 academic@go.pymhs.tyc.edu.tw，信件標題請註明「應徵充實行政人力」，並請來電確認本校是否收到。

(二)檢附證件：填妥之報名表及切結書（格式請自本公告內附件下載）、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經歷證件（無則免附）、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影本。

(三)本校地址：33062 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8 號；
洽詢電話：(03) 3672706 轉 510。

十一、公告審查結果及甄選時間：

依本校職務需求書面審查，擇適合者參加甄選，審查結果及甄選時間於 114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16:00 前公告於本校首頁，請自行查閱或來電 (03-3672706#510) 詢問。

十二、甄選方式：口試。

十三、甄選完成，將甄選結果報請桃園市政府核定正、備取人員名單後，公告於本校首頁並通知正取人員。正取人員逾時未報到，視同棄權，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正取人員於僱用期間內中途離職，於候補期間（3 個月）內，亦得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十四、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及證明文件等，若發現偽造不實，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十五、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得經本校簽請校長核定修正，公告於本校首頁。

附則：

壹、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第7點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為各機關之臨時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貪污等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第9點

各機關首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勞動契約，不在此限。

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臨時人員。

貳、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29條

1.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2.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3.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以上條文如有修正，以修正後之規定為準。